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Protect our environment
for better future*

年報
2005/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7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損益賬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翁國亮 (主席)
沈毅斌
陳金山
翁加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監察主任

翁國亮

授權代表

翁國亮
沈毅斌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兆榮 · CPA · CPA (Australia)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薪酬委員會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8143

網址

www.grandy.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受惠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之經濟增長，以及環保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在經歷數年虧損後終於能轉虧損為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創出新高，約為3,190,000港元。

鑒於環保問題得到廣泛關注，以及環保產品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中國福建省收購一條密胺物料生產線，現金代價約為6,250,000港元。密胺物料為生產家庭用品之環保原料。藉著該項收購，本集團可根據其於未來在中國市場發展環保產品之已確立宗旨，將其各類產品及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向三名承配人配售55,600,000股新股，每股作價0.13港元，所籌得之總金額約為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港元用作於未來投資環保相關項目，而餘額則作其他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370,000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環保相關項目購置機器。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並籌得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港元之其中約四份一用於環保相關項目，約四份一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於香港及中國之醫療項目或投資，該等項目或投資有高增長潛力，前景亦非常樂觀，並預期可長遠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6港元，所籌得之本金總額為10,35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於醫療行業項目或投資，本集團相信該等項目或投資可帶來協同效益，並為本公司之現有環保業務及相關項目帶來正面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兩名認購人配售103,41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籌得的初步金額約為2,06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以每份認股權證0.6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籌得約64,1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與吳文東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之Day View Group Limited股權，Day View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上海之醫院管理公司）之51%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96,86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泓迪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內部進行了多項發展。本集團一直善用資源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物色新業務夥伴及其他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資產基礎。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層隊伍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並向各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41,09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34,230,000港元增加約20%。
- 毛利約為21,810,000港元，較去年毛利約18,690,000港元增加約17%。
- 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3,190,000港元，相對去年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050,000港元，盈利增長約14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尤其）在中國及韓國的環境問題的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在營業額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1,09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34,230,000港元增長約2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有3,19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五年之虧損淨額約7,050,000港元，盈利增長約14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由銷售環保家庭用品及在中國提供醫院環保顧問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該等新產品及服務項目的營業額合共約佔17,88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44%。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乃因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於回顧年度內取得成功，以及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大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有關政府及工商業項目的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韓國的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Youngdong」) 進行。Youngdong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5,5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500,000港元)。由於韓國的新污水處理項目合約減少,導致營業額下跌。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香港公共及私人房屋提供清潔及配套服務,包括清洗天台鹹淡水箱、油缸及水缸,亦定期向香港工商企業提供隔油池及地下水池保養等其他污水處理服務。此業務分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8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0港元)。

節能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節能產品分支的營業額約為3,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是因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酵素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酵素處理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0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是因環保產品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納米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納米產品營業額約為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港元)。

銷售環保家庭用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開展銷售環保家庭用品之新業務分支。此等環保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其於注重環保的國家被廣泛採用)所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業務分支的營業額約為9,8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此類產品的市場發展趨勢正面,並將繼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密胺物料及相關產品製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完成收購一條生產線。生產線由用於製造密胺物料之機器及其他支援設備（如儲存缸、研磨機、電氣分配器及管道）組成。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該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為本集團貢獻2,400,000港元收益。

環保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醫院簽訂服務協議，於節能、污水處理及改善醫院空氣及水質等環保範疇提供專業顧問服務。除為醫院提供環保服務外，本集團亦分判其服務予中國一家醫院管理公司，由該公司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5,68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等服務走勢良好，並將持續增長。

未來展望

董事相信，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於環保業務之主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於從事中國醫療行業的公司之潛在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可與本公司現有環保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帶來正面回報。

在發展中國醫療行業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環保範疇的主要業務，務求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完成配售股份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合共為本公司籌集約24,000,000港元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注資約1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正數現金結餘淨額約8,9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正數現金結餘淨額約為3,1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42,5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2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1,0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3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84(二零零五年:2.5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韓圓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僅屬輕微。由於外匯變動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集團資產抵押

約9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為Youngdong的支票戶口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及環保顧問服務。地域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福建省。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3,904,017港元,分為1,390,401,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13港元之價格向三位承配人配售55,6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認購價為每股0.102港元。年內,董事及僱員已行使11,25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7,246,517港元,分為344,930,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56名（二零零五年：65名）全職僱員如下：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31
福建	94
東莞	1
韓國	3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8,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推行減省成本措施及中國勞工成本較低。員工人手增加則主要由於在中國福建省設立生產廠房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41歲，本集團主席，並分別擔任以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柏源貿易有限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匯動投資有限公司、泓迪貿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泓惠廚餘處理有限公司、泓廚惠餘科技處理有限公司、Cortina Developments Limited、Allbright Holdings Limited、Worlday Investments Limited、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Citilink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 Green Jade Asia Limited。翁先生為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並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環保相關原材料以及相關產品，如密胺材料及家居產品以及其他範疇業務逾20年。

沈毅斌女士，33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從事醫療及環保產品行業之私人公司擁有逾7年管理經驗。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女士亦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陳金山先生，38歲，持有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在私人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會計經驗。彼亦曾於會計公司擔任項目經理逾6年。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加興先生，30歲，持有金融學士學位。翁先生在從事商品貿易及醫療行業之私人公司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翁先生亦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多間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工作。

陳先生曾任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美國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曾任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余濟美教授，5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教授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教授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教授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教授就光催化氧化技術（即在供應光源（紫外線）下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方海峰先生，30歲，持有工商管理文憑。方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製造業擁有八年管理經驗。

池瑞雄先生，39歲，持有化學研究專業證書。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工廠經理。彼於製造業擁有十五年管理經驗。

劉丹女士，28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劉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任。彼擁有逾四年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

陳兆榮先生，4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司庫工作。陳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處理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公司。

Hyung Kyu Kim先生，41歲，韓國業務高級財務經理。Kim先生負責Youngdong財務功能。Kim先生畢業於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國際經濟系之文學士學位。Kim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範疇擁有逾11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透過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致力保障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從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得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行事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董事會和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陳漢朝先生

楊金潤先生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翁加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教授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 (包括主席)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適合本集團需求的技能及經驗方面均取得平衡。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審批全年及中期業績，接續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股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便於對外公佈前由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行動，落實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要求、規則及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格，詳載於第11及12頁。所有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和精神在本集團的事務上。每位執行董事均具備充足經驗擔當有關職位，能有效及富效率地履行職責。翁國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各董事之間並無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翁國亮先生現時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翁先生具備足夠經驗擔當主席職務。與此同時，翁先生亦具備擔當行政總裁職務所必須具備之合適管理技能及業務觸覺，以履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相信，由於已有監控程序作監測及平衡之功用，故並無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開。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亦不會改善企業之表現。然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一位董事應該每三年輪值告退。為符合此條守則，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修訂。

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適當充足之經驗及資格，能執行彼等之職責，保障股東利益。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然而，委任可由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非雙方均同意另一個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業績公佈。除上述定期舉行之年度常規董事會會議外，當有其他情況，其中發生的事件需要由董事會層級下決定，則董事會亦將舉行會議。

董事會每季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翁國亮先生（主席）	2/4
陳漢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4/4
楊金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3/4
陳炳權先生	4/4
徐筱夫先生	4/4
余濟美教授	4/4
沈毅斌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4
陳金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4
翁加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4

薪酬委員會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陳炳權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計有：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的酬金。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惟成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新任執行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條件下）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資格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甄選準則主要根據對彼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的評核。董事會挑選及推薦人選出任董事時，應已考慮適切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之平衡。

然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並無提名董事。於年結日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提名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事宜，並審視外聘核數師所進行的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須就外聘核數師在核數方面的服務支付合共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港元）。本公司亦須要就外聘核數師本年度內涉及供股之工作支付合共約1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年度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見解；及(ii)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炳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陳炳權先生	4/4
徐筱夫先生	4/4
余濟美教授	4/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均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充份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發展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32%，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1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5%，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3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3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8頁、財務報表附註14，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如緊隨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以分派或以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翁國亮（主席）

陳漢朝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楊金潤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沈毅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金山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翁加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合資格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陳炳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之任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	公司權益（附註）	69,519,000	好倉	20.15%
	個人權益	4,125,000	好倉	1.20%
陳漢朝	個人權益	4,156,798	好倉	1.21%
楊金潤	個人權益	3,795,237	好倉	1.10%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董事會報告

(ii) 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02港元認購股份（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調整至0.07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權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期	供股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成為無條件後			倉位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涉及已授出 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涉及尚未 行使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陳漢朝	個人權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1,250,000	1,250,000	1,616,250	好倉
楊金潤	個人權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1,250,000	1,250,000	1,616,25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冠雄（附註1）	48,2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8%
Win Triple Limited（附註1）	46,8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8%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9,519,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15%
翁木英（附註2）	73,644,000	好倉	配偶權益	21.3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2%
楊培根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2%
陸進明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配偶權益	13.02%

附註： 1 48,230,000股股份由李冠雄先生實益擁有，其中46,830,000股股份乃由李冠雄先生全資擁有之Win Triple Limited持有。

2.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73,6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ii) 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劉金枝 (附註1)	23,600,000	好倉	實益權益	6.84%
林元燕 (附註1)	23,6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6.84%
李華 (附註2)	25,328,358	好倉	實益權益	7.34%

附註1： 林元燕女士因屬劉金枝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2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李華女士於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作於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全數兌換李華女士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328,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550,000份，其中800,000及3,750,000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在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分三等份，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止可按行使價每股0.70港元行使（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每股行使價調整至每股0.541港元。上市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之詳情載述如下：

承授人	於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供股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成為 無條件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數目
顧問	480,000	620,640
前僱員	320,000	413,760
	<u>800,000</u>	<u>1,034,400</u>

董事會報告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為0.102港元（在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調整為0.079港元），而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詳情載述如下：

承授人	於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供股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成為 無條件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及僱員	3,750,000	4,848,750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68港元兌換合共67,164,179股股份，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每股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86,956,521股，每股行使價為0.207港元。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五年財務摘要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股權益概要載於第9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重列。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競爭權益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衝突之權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辭任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泓迪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9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團體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就本報告內容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使用並適當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在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585	2,342
可供出售投資	7	138	131
商譽	9	1,893	1,893
		<u>16,616</u>	<u>4,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50	2,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211	18,7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9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2	3,136
		<u>42,546</u>	<u>24,289</u>
資產總值		<u>59,162</u>	<u>28,655</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47	13,904
儲備		13,735	5,092
		<u>30,982</u>	<u>18,996</u>
少數股東權益		36	133
權益總額		<u>31,018</u>	<u>19,12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591	8,47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6	111	7
欠董事款項	17	655	664
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7	160	160
應付稅項		568	225
		11,085	9,526
長期負債			
可換股票據	18	16,762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6	297	—
		17,059	—
負債總額		28,144	9,5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162	28,655
流動資產淨值		31,461	14,7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077	19,12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沈毅斌
董事

翁加興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3	113
銀行結餘		38	7
		91	120
資產總值		91	1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47	13,904
儲備	14	(34,494)	(14,313)
權益總額		(17,247)	(40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	378
應付稅項		—	151
		576	529
長期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762	—
負債總額		17,338	5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	120
流動負債淨額		(485)	(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5)	(40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沈毅斌
董事

翁加興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0	41,088	34,230
銷售成本		(19,281)	(15,539)
毛利		21,807	18,691
其他收益	20	40	79
其他收入	21	3,46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86)	(2,017)
行政開支		(18,408)	(17,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4)	(3,715)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1	3,954	(6,378)
財務費用	24	(299)	(2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稅項	25	(561)	(4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	3,094	(7,106)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191	(7,045)
少數股東權益		(97)	(61)
		3,094	(7,106)
股息	28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27	0.73港仙	(2.05港仙)
— 攤薄	27	0.63港仙	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作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為權益)	11,587	50,064	2,935	(12)	-	-	-	(47,175)	-	17,39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前個別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325	32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587	50,064	2,935	(12)	-	-	-	(47,175)	325	17,7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5	-	-	-	-	-	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	-	12	-	-	-	-	(131)	(119)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	-	367	-	-	-	-	(131)	23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045)	(61)	(7,106)	
年度虧損總額	-	-	-	367	-	-	-	(7,045)	(192)	(6,870)	
發行股份	2,317	6,025	-	-	-	-	-	-	-	8,342	
發行開支	-	(67)	-	-	-	-	-	-	-	(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13,904	56,022	2,935	355	-	-	-	(54,220)	133	19,12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8	-	-	-	-	-	98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98	-	-	-	-	-	98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3,191	(97)	3,094	
年度收入總額	-	-	-	98	-	-	-	3,191	(97)	3,192	
發行股份	2,780	-	-	-	-	-	-	-	-	2,78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4,448	-	-	-	-	-	-	-	4,448	
發行開支	-	(627)	-	-	-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	-	449	-	-	-	-	449	
行使購股權	563	336	-	-	(336)	-	-	-	-	563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585	-	-	-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	-	-	-	-	499	-	-	-	499	
轉入儲備	-	-	-	-	-	-	37	37	(74)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37	(51,103)	36	31,018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5)	(73)
利息開支	299	288
商譽攤銷	-	425
無形資產攤銷	-	1
壞賬撇銷	-	173
壞賬收回	(9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7	1,012
匯兌差額	(107)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4	3,542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貿易應付款項轉回	(2,285)	-
陳舊存貨撥備轉回	(25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4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3,410	764
存貨(增加)／減少	(623)	1,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79)	(9,6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48	(424)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44)	(7,543)
已付海外稅項	(67)	(2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1)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62)	(7,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	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5)	(299)
購買可出售投資	-	(131)
購買附屬公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43)	(3,9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3)	(2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228	8,342
發行股份成本	(627)	(6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48	-
融資租約產生之借貸	408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8,000	-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827)	-
償還融資租約	(7)	(9)
來自董事借款	-	280
向董事償還借款	(9)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99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1,0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261</u>	<u>6,1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856	(5,5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6	8,6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92	3,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92</u>	<u>3,136</u>

隨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如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於下一年度附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4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乃與其營運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要求重列。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之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經重估不折舊資產之復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33、37、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採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總額內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內，少數股東權益乃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而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所有本集團之實體擁有相同之功能貨幣於各自之財務報表內作為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識及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財務工具之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藉按公平值確認其負債部分（以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及股本部分應佔之負債部分之發行所得款項及公平值差額釐定）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負債部分其後乃以攤銷成本計值。股本部分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贖回（在此情況下將直接發放至保留盈利）。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乃以面值列賬。財務費用乃以實際利率法累計。就可換股票據安排產生之發行成本乃於發行年度之損益賬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票據，並無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而相應增加則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連同行使價（當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於過往年度，概無金額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倘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乃僅以應收購股權之行使價入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損益賬內追溯支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並不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作未來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於其5年可使用經濟年期資本化及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該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已導致計量有關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隨著透過使用而恢復該資產之賬面值之稅項影響而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使用而收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物業，並無須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海外業務之日後商譽入賬及公平值調整；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根據本準則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應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法」對沖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關係。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前瞻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其他投資	(131)	—	(131)
可出售財務資產	131	—	131
累計攤銷	(3,796)	—	(3,796)
商譽	3,796	—	3,796
	—	—	—

(i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	449	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964	—	—
呆壞撥備減少	(964)	—	—
	—	449	449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0.10港仙	0.10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	0.09港仙	0.09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ii)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財務 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499	–	4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	–	113	113
	<u>499</u>	<u>113</u>	<u>612</u>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非另有所指，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經修訂)	開採及估算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 任承擔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的財務報告引用重述方法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引入有關企業資本水平及其如何管理資本之披露。本集團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結論為主要之額外披露將為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要求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容許在(a)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及(b)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損益表時，將預計集團內部交易極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合資格成為對沖項目，故該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選擇改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分類之定義，並限制歸入此類之財務工具。由於本集團應可遵守歸入此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工具之經修訂條件，故本集團認為該修訂對財務工具之分類應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引入旨在改善與財務工具有關資料的新披露規定。該準則規定對與金融工具所承受的有關風險作出質素及量化資料披露，包括對有關信貸風險、流動現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作出最低披露的規定。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的披露要求。該準則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進行呈報的所有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商譽

商譽指一項收購之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內。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乃包括於與已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就減值測試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得出。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仍然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提供環保分析、計量及環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收入採用完成比例法確認，主要按已產生成本佔完成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本來之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

凡租賃資產(不論租約年期)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租賃承擔任何未償還本金部分列作本集團之承擔款項。財務費用乃指總租賃承擔與購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就有關租約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從而得出各會計期間尚餘承擔款項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購入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及預期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數額確認。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除商譽外，承受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就可能撥回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內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訂立之規則於應付所得稅時釐定。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前，本集團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

於債務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證券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加／減直至即日之任何已攤銷折讓／溢價。折讓或溢價乃於直至到期日期間攤銷，並於損益賬內納入為利息收入／開支。撥備乃於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作出。

個別持至到期證券或持有相同證券之賬面值乃於結算日審閱，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是否可預期收回賬面值。撥備乃於賬面值預期不能收回時作出，並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所收購投資之目的將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釐定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則列作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若持作出售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亦列作流動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向借方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賬項時產生，將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之資產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續

iii.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者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買賣投資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所有非按公平值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交易成本入賬。當收取投資現金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投資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列作可供出售之資產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賬為投資證券損益。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買入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將以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參考最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可反映發行公司獨有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已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有出價為基準。如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則本集團乃以估值技術確立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值出現減值。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公平值如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須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若有跡象顯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將由權益扣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於收益表撥回。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如所發行股份數目不會隨其公平價變動而改變，會作為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運用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對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折現後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最初確認為負債部分之金額之任何部分，會確認為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就負債部分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利息開支，乃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會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確認，直至轉換或贖回票據為止。

如轉換票據，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代價。如贖回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賬目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其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境外業務，以及其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之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方會被確立為資產。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損益賬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股權。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賬。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按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加以區別的組成部分，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入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以及公司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南韓營運，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韓圓結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該等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港元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彼等之間之外匯風險因而有限。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須承受貨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已有既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提供服務及安裝廢水處理系統乃對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該等信貸風險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監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流動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途徑，令本集團可於短期及長期達致其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控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公平值估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財務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釐定其餘財務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方法，例如估計貼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名義價值扣除估計信貸調整將視為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就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每年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管理層就業務之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之估算及假設，以及其他與使用中價值計算相關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及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損益賬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本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d)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訂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f)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耗盡為止。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轉換。分辦負債及股權部份需要運用對市場利率之估計。

(g) 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而計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之截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就以股份付款交易所確認的累積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地區及業務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及韓國，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614	9,375	5,812	5,194
中國	12,919	362	8,211	83
韓國	15,555	24,493	8,299	11,397
	41,088	34,230	22,322	16,674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40	7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8,408)	(22,90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954	(6,156)
財務費用			(299)	(2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稅項			(561)	(4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94	(7,1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地區及業務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7,079	18,619	3,976	3,955
中國	18,102	813	3,686	2,400
新加坡	–	–	200	200
韓國	3,003	6,559	3,112	2,964
	48,184	25,991	10,974	9,519
未分配	10,978	2,664	17,170	7
	59,162	28,655	28,144	9,526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90	–	571	889
中國	12,216	–	496	295
韓國	479	314	560	254
	13,685	314	1,627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3	–	207	2,363
中國	–	264	–	873
韓國	–	–	757	479
	13	264	964	3,7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地區及業務分類 – 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1)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i)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以及(ii)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2)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製造及 銷售環保產品		污水處理系統及 環保設施安裝、工程 及管理、提供環保 分析及計量服務		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 及其相關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8,682	9,737	25,164	24,493	7,242	-	-	-	41,088	34,230
分類資產	2,604	11,704	20,819	6,559	19,286	-	16,453	10,392	59,162	28,655
資本增加	501	-	479	314	12,216	-	489	-	13,685	3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2	3,495	1,260	538	1,699	7,324
添置	63	-	-	13	238	3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2	-	-	177	118	457
匯兌差額	43	-	-	11	19	73
出售附屬公司	(9)	-	(28)	-	(18)	(55)
轉撥至存貨	-	-	(76)	-	-	(76)
出售	(323)	(2,794)	-	(306)	(14)	(3,4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8	701	1,156	433	2,042	4,600
添置	137	455	12,205	596	292	13,685
匯兌差額	320	-	-	181	402	903
出售	-	-	-	-	(46)	(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5	1,156	13,361	1,210	2,690	19,14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6	2,827	328	224	731	4,436
本年度撥備	96	210	254	106	346	1,0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	(9)	-	(2)	(13)
轉撥至存貨	-	-	(19)	-	-	(19)
出售時撥回	(323)	(2,794)	-	(41)	-	(3,15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7	243	554	289	1,075	2,258
本年度撥備	267	217	524	142	477	1,627
出售時撥回	-	-	-	-	(33)	(33)
匯兌差額	146	-	-	174	385	7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	460	1,078	605	1,904	4,5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	696	12,283	605	786	14,5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	458	602	144	967	2,3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4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使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為984,000港元及443,000港元。

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38	1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營權	知識產權	組織 開發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770	–	10,770
年內攤銷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770	1	10,7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0,000,000港元經營權指所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計尚餘年期為20年有關在香港及中國若干城市銷售、裝置及經營食品廢物管理業務之獨家權利，包括修改及生產相關機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無形資產－續

知識產權指所收購有關中國大陸一名教授開發之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使用及擁有權。知識產權於收購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充份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確定上述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10,007,048港元。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之組織成本以直線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0)	2,31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報)	5,689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3,796)
	<h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71
年內攤銷	42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報)	3,796
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3,796)
	<h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商譽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5年內攤銷。於採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商譽已與就該日之商譽成本對銷。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地點及業務分類識別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於韓國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1,893	1,89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利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中價值之主要假設：

毛利率	62%至65%
增長率	6%至22%
折讓率	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根據已簽署合約之總金額及條款計算。所用折讓率為稅前折讓率，並反映有關相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27	1,527
減：減值	(1,527)	(1,527)
	<u>-</u>	<u>-</u>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13,000	13,000
減：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撥備	(13,000)	(13,000)
	<u>-</u>	<u>-</u>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896	95
在製品	410	3
製成品	1,944	2,275
	<u>3,250</u>	<u>2,37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38	10,725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訂金	267	306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已付訂金(附註38)	10,000	-
已付訂金	1,409	7,187
預付款項	1,554	367
其他應收款項	1,443	195
	<u>30,211</u>	<u>18,78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訂金及分期收款。除若干長期客戶及分期收款（一般須於發出後1至2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11,403	3,804
91至180日	427	3,328
181至365日	1,287	1,735
超過365日	5,987	4,668
	<u>19,104</u>	<u>13,535</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u>(3,566)</u>	<u>(2,810)</u>
	<u>15,538</u>	<u>10,725</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810	1,98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103)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756	931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6</u>	<u>2,81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 股份合併 (附註(a))	(1,200,000,000)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300,000,000	15,000
	<u>6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8,671,667	11,587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附註(c))	231,730,000	2,317
	<u>1,390,401,667</u>	<u>13,904</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401,667	13,904
— 股份合併 (附註(a))	(1,112,321,334)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附註(d))	55,600,000	2,780
— 行使購股權 (附註19)	11,250,000	563
	<u>344,930,333</u>	<u>17,247</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每股0.036港元向第三方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31,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1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74%。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投資環保相關項目之資金。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Chan Fung先生、Lau Kam Chee先生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23,600,000及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較認購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19.25%。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已用於撥資本集團在中國之環保相關項目之未來投資、其他具潛質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就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儲備

本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繳入盈餘	可換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股票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064	-	1,452	-	(50,490)	1,02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025	-	-	-	-	6,025
發行開支	(67)	-	-	-	-	(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1,297)	(21,2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22	-	1,452	-	(71,787)	(14,31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448	-	-	-	-	4,448
發行開支	(627)	-	-	-	-	(6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49	-	-	-	449
行使購股權	336	(336)	-	-	-	-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585	-	-	-	-	585
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	-	-	-	499	-	4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5,535)	(25,5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64	113	1,452	499	(97,322)	(34,49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異。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57	3,926
應付增值稅	432	191
其他應付款項	4,402	4,353
	9,591	8,4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333	1,665
91至180日	68	338
181至365日	5	1
超過365日	351	1,922
	4,757	3,92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2	9	111	7
第二至第五年內	380	—	297	—
	522	9	408	7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4)	(2)		
租賃承擔之現值	408	7		
減：列作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1)	(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7	—		

附註：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Hantec Capit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若干本金總額多於1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配售協議得以完成。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並由本公司發行予13名獨立承配人（「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

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約67,164,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供股後作出相應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86,956,521股股份，可按每股0.207港元之價格行使。有關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納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可換股票據－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18,000	—
股本部分	(499)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7,501	—
交易成本	(827)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16,674	—
利息開支	246	—
應付利息	(158)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16,762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份以6.73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014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2,400,000	(1,920,000)	48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前僱員	1,600,000	(1,280,000)	32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總計	4,000,000	(3,200,000)	8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份購股權乃可予行使。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購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後購股權－續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翁國亮先生	-	2,750,000	(2,750,000)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陳漢朝先生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楊金潤先生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	5,250,000	(2,750,000)	-	2,500,000			
顧問 (註(ii))	7,145,000	-	-	(7,145,000)	-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0.18港元	附註(i)
僱員	-	9,750,000	(8,500,000)	-	1,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0.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7,145,000	15,000,000	(11,250,000)	(7,145,000)	3,750,000			

附註：

- (i) 購股權可分兩批(每批行使數目相等)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止行使。
- (ii) 本集團於歸屬期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扣除。
- (iii) 由於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並不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限，故並無支銷該等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購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後購股權－續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授出之每項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0.0299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股份資產價	0.102港元
行使價	0.102港元
預期波幅	10.23%
預期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息率	3.13%
預期股息回報	0%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一年之每日價格數據分析。上述計算乃根據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及上述所載之股份歷史波幅之差距並非重大為假設。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故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 (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50,000份。
- (v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據此作出調整。於供股後，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算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每股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可以每股0.541港元行使之1,034,40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079港元行使之4,848,750股股份。有關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供股，請參閱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安裝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及製造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已收及應收第三者之總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8,682	9,737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	7,242	—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25,164	24,493
	41,088	34,23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	73
雜項收入	5	6
	40	79
	41,128	34,3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22)	337	15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0	1,125
其他員工成本	9,695	10,200
	10,942	11,476
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之商譽	-	425
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	-	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41	2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64	3,542
陳舊存貨撥備	-	1,282
壞賬撇銷	-	173
貨物銷售成本	11,542	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586	1,00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41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264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25	1,368
開發成本	1,108	-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壞賬收回	916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54	-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2,285	-
匯兌收益淨額	10	-
	3,465	-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翁國亮	-	-	83	-	-	-	-	-	83	-
陳漢朝(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37	-	-	-	-	-	37	-
楊金潤(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	37	-	-	-	-	-	37	-
	-	-	157	-	-	-	-	-	1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60	31	-	-	-	-	-	-	60	31
徐筱夫	60	60	-	-	-	-	-	-	60	60
余濟美	60	60	-	-	-	-	-	-	60	60
	180	151	-	-	-	-	-	-	180	151
	180	151	157	-	-	-	-	-	337	15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兩名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各人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及花紅為12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三名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徐棣海先生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及花紅分別為12港元、12港元及4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其他福利指就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以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中並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無)。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44	1,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82
以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1,845</u>	<u>1,526</u>

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

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1,000,000港元。

2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40	137
— 銀行透支	—	147
— 融資租約	13	4
— 可換股票據	246	—
	<u>299</u>	<u>28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中國	574	—
本年度撥備－海外	—	28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香港	(13)	151
	561	440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2)		7,493		(1,666)		3,65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之稅項	(380)	(17.5%)	2,473	33.0%	(238)	(14.3%)	1,855	50.8%
不可扣稅及毋須繳稅								
之開支及收入之								
稅務影響	(101)	(4.6%)	(1,899)	(25.3%)	238	14.3%	(1,762)	(48.2%)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81	22.1%	—	—	—	—	481	13.2%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13)	(0.6%)	—	—	—	—	(13)	(0.4%)
其他	—	—	—	—	—	—	—	—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13)	(0.6%)	574	7.7%	—	—	561	1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70)		(1,564)		1,668		(6,666)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185)	(17.5%)	(516)	(33.0%)	342	20.5%	(1,359)	(20.4%)
不可扣稅及毋須繳稅之開支及收入之稅務影響	302	4.4%	516	33.0%	(53)	(3.2%)	765	11.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9	14.2%	-	-	-	-	959	1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	2.2%	-	-	-	-	151	2.3%
其他	(76)	(1.1%)	-	-	-	-	(76)	(1.1%)
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151	2.2%	-	-	289	17.3%	440	6.6%

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5,5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9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3,1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7,0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8,751,909股（二零零五年：344,119,576股（重列））計算，並已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進行之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此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91	(7,04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20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u>3,394</u>	<u>(7,04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751,909	344,119,576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1,544,406	—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96,716,41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7,012,733</u>	<u>344,119,576</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63港仙</u>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及作支票賬戶之擔保(二零零五年:無)。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3,86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7
無形資產	-	1
存貨	-	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49)
資產淨值	-	1,54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9)	-	2,318
總購買價	-	3,866
支付方式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3,86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	3,08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分別約為24,493,000港元及約1,64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擁有65%之附屬公司Beijing Grandy Gree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擁有50%之附屬公司United Consultancy Limited予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少數股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
存貨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
少數股東權益	-	(131)
資產淨值	-	36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代價	-	145
有關售出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之分析：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2.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40,5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24,000港元）及2,9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8,000港元）。鑑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承擔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清償經營租賃承擔，惟其附屬公司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8	2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	—
超過五年	58	—
	<u>992</u>	<u>287</u>

34. 其他承擔

根據在全球各地(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分銷及銷售酵素物料之獨家權利及有關物料之使用權，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業務除稅後純利10%之款項，為期30年，於二零零二八年十月屆滿。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於本年度並無支付上述款項，相關虧損可結轉至往後年度以抵銷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7. 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

於附註22及23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0	1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	—
	337	151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從本公司主要股東Key Engineering Co., Ltd（「Key Engineering」）收購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全部股本，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3,86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建議藉發行不少於172,465,16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72,865,16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6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0,3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37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並已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與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5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約500,000港元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則作為於醫療項目之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Grand Brilliant」）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吳文東先生（「賣方」）及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醫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擬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Grand Brilliant及賣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繼續洽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經各有關方協定，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之前不會與其他任何第三方洽商出售該等醫院管理公司股權。Grand Brilliant已向醫院管理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Day View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少數股東）或對彼等所產生之承擔、負債或債項之76%。總代價達約96,86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按金已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作為誠意金；
- (ii) 約76,86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1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及Grand Mo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合共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金額乃以本公司簽立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應收賬款內扣除之所有款項作為抵押。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融資獲使用。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認購人」）已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每名認購人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即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個別地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完成，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經已發行。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合共將籌得約64,100,000港元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 (f)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在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泓迪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全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Grandy Trading and Services (H.K.) Limited (前稱Grandy Enviro-Tec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銷售環保產品
珠海市紫雲星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起30年內提供環保服務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大韓民國	200,000,000韓圓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 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 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提供環保管理及顧問服務
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已申請自願清盤及正待政府機關之授權文件。

* 由HLB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審核

** 由另外一個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4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融資租約結付購買汽車之代價約490,000港元。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41,088	34,230	18,578	28,318	26,3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5	(6,666)	(39,447)	(11,694)	2,444
稅項	(561)	(440)	–	10	(37)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3,094	(7,106)	(39,447)	(11,684)	2,44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91	(7,045)	(34,729)	(11,375)	2,407
– 少數股東權益	(97)	(61)	(4,718)	(309)	–
	3,094	(7,106)	(39,447)	(11,684)	2,407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162	28,655	27,126	50,974	22,056
總負債	(28,144)	(9,526)	(9,402)	(3,976)	(16,216)
權益總額	31,018	19,129	17,724	46,998	5,840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及二零零二年年報，有關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已一直存在。